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疏散费用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510055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活动时，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、转移人群，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，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一) 保险凭证；
- (二)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(三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四) 疏散产生的费用凭证；
- (五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

明和资料；

(六)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赔偿限额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5%，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5%。